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謝宏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洪仲澤律師
被　　告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79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